

# 陵川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陵川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受陵川县卫生健康体育局的委托,依法对全县800余家的公共场所卫生、医疗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等各类专业被监督检查单位进行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对800余家的被监督单位进行卫生健康监督,卫生监督覆盖率达到100%;每年开展3—4次专项整治活动,严厉打击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非法行医活动等所需办公用品费、移动执法终端网络运行费、交通费、差旅费等。二是应卫健委要求,每年对全体卫生监督员进行业务知识和行政管理知识的培训。三是对服务对象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及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及相关资料印刷。四是完成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						
立项依据		“1、《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卫生部令39号); 2、《关于切实加强综合监督执法工作指导意见》(国卫监督发〔2013〕40号) 3、《关于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卫监督发〔2016〕9号); 4、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 5、《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全市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工作的通知》(晋市卫办监督〔2019〕20号); 6、《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关于印发《陵川县2019年职业健康工作》的通知》(陵卫字〔2019〕97号); 7、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授权的卫生行政执法委托书。”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实施的主要目的是在受卫体局委托,以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的名义,依法对全县800余家的公共场所卫生、医疗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等各类专业被监督检查单位进行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是依法维护全县公共卫生秩序和医疗服务秩序,保护人民全县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保障。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对于全县各医疗机构、公共场所、体育、饮用水等各类行业的健康发展有着重大的社会影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实施过程中,由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卫生监督所需办公用品费、移动执法终端网络运行费、交通费、差旅费及相关业务培训和宣传等。医疗、职业病、公共场所科负责对800余家的被监督单位进行卫生健康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						
项目实施计划		按上级要求和单位年度工作统一安排部署,完成各项卫生监督工作目标。一是10月份前,对被监督单位监督频次不少于2次,卫生监督覆盖率、案件查处率达100%。二是分别在4月和10月开展一次卫生法治宣传活动。三是为提高单位人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每季度聘请专家及相关人员对单位业务骨干进行一次业务知识的培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一是完成对全县800余家的公共场所卫生、医疗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等各类专业被监督检查单位进行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二是卫生监督覆盖率、案件查处率达100%;三是完成各类公共卫生宣传周宣传活动,提升人民群众的健康理念,转变被监督单位的服务理念,提高服务质量;四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和综合执法能力;五是完成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制宣传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法制宣传次数	≥2次	
			培训次数	≥4次		培训次数	≥4次	
			卫生监督检查单位数	≥800家		卫生监督检查单位	≥800家	
		质量指标	卫生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卫生监督检查覆盖	100%	
			案件查处率	100%		案件查处率	100%	
			专项整治活动完成率	100%		专项整治活动完成	100%	
	时效指标	法制宣传完成时间	3月份完成	时效指标	法制宣传完成时间	3月份完成		
		培训工作完成时间	第季度中旬		培训工作完成时间	第季度中旬		
		监督检查、专项整治、案件	10月份前完成		监督检查、专项整	10月份前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县人民群众公共卫生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县人民群众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相对人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相对人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韩晨旭	联系电话:	13703566932	填报日期:	20230206160054		



